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文件

广外校〔2017〕28号

关于印发《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实施推荐 免试攻读“4+1+2（3）”模式硕士研究生方案》 的通知

学校各相关单位：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实施推荐免试攻读“4+1+2（3）”模式硕士研究生方案》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实施推荐免试 攻读“4+1+2(3)”模式硕士研究生方案

为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加强学校学生工作干部队伍建设，我校试行“4+1+2(3)”模式硕士研究生。“4+1+2(3)”模式硕士研究生是指我校本科生四年级取得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后，开始担任兼职辅导员；研究生阶段保留学籍1年，脱产专职从事辅导员工作；之后2年或3年担任兼职辅导员，并完成硕士学位攻读。“4+1+2(3)”模式硕士研究生推免专项计划名额单列，推荐攻读专业方向为我校商学院（MBA除外）、法学院、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的所有专业。从2017年开始每年拟免试推荐3-4名。

一、推荐条件

（一）平均学分绩点位列本专业应届本科毕业生前 40%，并能按时获得学士学位；

（二）在本科前三年中至少 1 次获得综合二等奖学金及以上，或者至少 1 次获得学校“三好学生”“优秀志愿者”“优秀学生干部”及以上荣誉称号；

（二）曾任或现任学院团委、学生会干部以上职务；曾任或现任朋辈导师1年以上；

（三）中共党员、入党积极分子优先考虑；

（四）有体育、艺术特长的优先考虑；

（五）其他条件参照《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本科毕业生免试攻

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2014年9月修订）》有关规定。

二、推免程序

（一）学生申请。符合推荐条件的学生提出申请并填写《免试攻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4+1+2（3）”模式硕士研究生申请审批表》（附件），撰写一份1000字以内的开展辅导员工作设想，与成绩单、获奖证书复印件、任职证明等材料提交学院汇总。

（二）学院资格审查。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进行资格审查，并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名单及其相应条件在学院内公示3个工作日后报学生工作部（处）思政科。

（三）学生处资格复审。由学生工作部（处）对申请资料进行资格复审，通知符合报名资格的人员进入遴选环节。

（四）组织遴选。学校成立“4+1+2（3）”模式硕士研究生推免遴选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学校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组员由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教务处、研究生院、人事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经过面试等环节，确定初步推选名单并公示5个工作日。“4+1+2（3）”模式硕士研究生的遴选与研究生支教团遴选同时进行，遴选方式与时间另行通知。

（五）审定名单。推免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报学校审核同意后，确定当年免试攻读“4+1+2（3）”模式硕士研究生名单。

三、职责和待遇

（一）“4+1+2（3）”模式硕士研究生获得推免生资格后，开始担任兼职辅导员，在本科就读期间，按固定勤工岗位支付报酬。

（二）本科毕业后，先办理研究生入学和保留入学资格一年相关手续。

（三）在一年脱产全职担任辅导员期间，“4+1+2（3）”模式硕士研究生按照辅导员要求开展工作。学生工作部（处）和相关学院负责“4+1+2（3）”模式硕士研究生辅导员的使用和管理，并将一年工作评价送培养单位。

（四）“4+1+2（3）”模式硕士研究生脱产期间，由学校聘用为辅导员，并按照非编人员待遇发放工资；同时按照辅导员进公寓要求，入住学生公寓。

（五）“4+1+2（3）”模式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担任兼职辅导员，按研究生助管支付报酬。

（六）“4+1+2（3）”模式硕士研究生相关学业等权利和义务，完全按照学校研究生管理执行。

此项推免工作的未尽事宜，由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和研究决定。